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29号

关于下达村庄环境整治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村庄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11号）精神，现将村庄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全区有贫困人口的391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工作。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村内“三清理”（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等）等环境整治工作。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不得骗取、挤占、

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镇（场）收到此文后，应立即将资金下达到村，各镇（场）也要加大财政投入，持续开展农村“集体劳动日”活动，广泛发动村民开展“三清理”工作，确保村庄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城乡社区支出一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一其他城乡社区（212990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村庄环境整治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9年2月1日

抄送：区扶贫办

农村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镇（场）别	有扶贫任务的行政村数（个）	贫困村数（个）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391		434	
古巷镇	18		18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登塘镇	27	2	36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5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凤塘镇	30		30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浮洋镇	35		35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龙湖镇	15		15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东风镇	34		34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彩塘镇	32		32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庵埠镇	31		31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金石镇	21		21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沙溪镇	17		17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江东镇	29		29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归湖镇	32	4	45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5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文祠镇	22	1	28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4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凤凰镇	26	1	33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5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赤凤镇	17	2	25	贫困村每村补助3万元，面上有分散贫困人口帮扶任务的村每村补助1万元，剩余4万元由镇统筹追加安排扶贫任务较重的村
万峰林场	5		5	按每村补助1万元标准

